

湖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湖师办〔2024〕2号

印发《湖北师范大学关于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2024年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师范大学关于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2024年修订）》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



湖北师范大学关于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 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4年修订)

为深入贯彻“人才强校”战略，推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实现建设特色鲜明、省属一流、高水平地方应用型师范大学的发展目标，根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引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鄂发〔2017〕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就高层次人才配偶的安置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条 本实施意见的适用对象范围：学校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博士、中学特聘教师等）和为学校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的博士层次人才。博士为具有学历学位双证的博士研究生（海外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并取得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中学特聘教师是指当年人才引进的中学正高级职称教师。

第二条 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

（一）新引进人才配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学校可通过专项招聘的形式，按劳务派遣C岗安排其配偶工作。

1. 当年人才引进的A类、B类、C类博士以及紧缺专业D类博士（紧缺专业见附件），其配偶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且年龄不超过40周岁；新引进人员为博士后或具有博士学位的

教授、副教授，其配偶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且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2. 当年人才引进的中学特聘教师以及全职来校工作的省级政府人才工程的高层次人才，其配偶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3. 当年新引进的人才（不含 F 类博士）其配偶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二）新引进人才配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学校可通过专项招聘的形式，按劳务派遣 B 岗安排其配偶工作。

1. 当年人才引进的 A 类、B 类、C 类博士以及紧缺专业 D 类博士（紧缺专业见附件），其配偶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年龄超过 40 周岁；新引进人员为博士后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副教授，其配偶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年龄超过 45 周岁；

2. 当年人才引进的中学特聘教师以及全职来校工作的省级政府人才工程的高层次人才，其配偶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年龄超过 50 周岁；

3. 当年人才引进的非紧缺专业 D 类博士和 E 类博士的配偶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三）当年新引进人才（不含 F 类博士）配偶学历为本科以下的，学校可通过专项招聘的形式，按劳务派遣 A 岗安排其配偶工作。

第三条 已在校工作的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

（一）在《湖北师范大学关于博士等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湖师办〔2020〕6号）文件实施前，已经在本校工作的博士，在《湖北师范大学关于博士等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湖师办〔2020〕6号）文件实施后以湖北师范大学为依托单位，主持获批中国科学技术部正式立项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青年、面上项目及及以上级别科研项目，或者取得标志性成果的，可有条件安置其配偶工作。

1. 其配偶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学校可通过专项招聘的形式，按劳务派遣 C 岗安排其配偶工作；

2. 其配偶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的，且已在我校工作或者在本市以外单位工作，且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的，学校可通过专项招聘的形式，按劳务派遣 C 岗安排其配偶工作；

3. 其配偶学历学位和年龄不符合劳务派遣 C 岗安排工作的，可根据其配偶实际情况，根据学校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按劳务派遣 B 岗或 A 岗安排工作；

4. 如果其配偶已经安置在我校劳务派遣 A、B 岗位工作的，可以申请岗位上调一级（A 岗调为 B 岗，B 岗调为 C 岗）。

（二）由学校通过委托、定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本实施意见正式实施后毕业的，在攻读博士期间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湖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CSSCI 来源刊或者 SSCI 三区及以上期刊或者 SCI 三区及以上期刊发表文章两篇及以上，其配偶具

有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且在已本校工作或者在本市以外单位工作的，且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学校可通过专项招聘的形式，按劳务派遣 C 岗安排其配偶工作。

第四条 上述所提到的劳务派遣岗位相关待遇均参照学校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同一人员同时符合上述多种安置政策的，按照就高原则执行本规定中的一种配偶安置政策。

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配偶劳务派遣合同签订期限与高层次人才的服务期限一致，随高层次人才服务期限延长或缩短。高层次人才配偶纳入劳务派遣 C 岗合同管理的，高层次人才在学校服务期限延长 2 年。高层次人才本人离职时，因其以任何形式安置在校任何岗位工作的配偶（含离异、再婚）必须一同离职。在人才引进和配偶安置时，必须通过协议的方式约定。

第七条 其它

（一）本实施意见所规定的紧缺专业，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及人才市场情况，由学校党委常委会确定，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或调整。

（二）本实施意见所提到的标志性成果，须为学校重大突破性成果，经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三）符合条件的博士等高层次人才，经个人或单位申请，职能部门审核，学校研究通过，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学校规定的程序为其配偶办理相关安置手续。

（四）特殊人才由学校党委常委会一人一议。未尽事宜，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人事处负责解释。

（五）本实施意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湖北省或学校人事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及决议执行。

（六）本实施意见与以前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实施意见。

附件：

紧缺专业名单

课程与教学论、思想政治教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学前教育学、教育学原理、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英语语言文学、美术学、艺术学、音乐学、舞蹈学、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基础数学、光学工程、计算机软件与理论、计算机系统结构、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